

四川政報



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 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

国发〔1990〕69号

为使公司审批工作逐步规范化，现对今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。各级金融性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。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全国性专业公司（集团），授权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。

二、大型综合性的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公司（集团），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核后，报国务院批准。

三、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具（兼）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，须报经国务院批准。

四、负责审批设立公司的部门，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政策，商有关部门制定审批设立公司的实施办法，并报国务院备案。

五、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地方性公司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，确定审批机关。